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安顺市公安局应急通信装备购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货物

项目编号：ASHF-25-SHC02

采购人：安顺市公安局

详细地址：安顺市西秀区黄果树大街

采购代理机构：安顺汇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安顺市西秀区塔山东路 38 号办公楼三楼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二、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七、其他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安顺汇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 **安顺市公安局** 委托，就“安顺市公安局应急通信装备购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相应能力的合格供应商参加磋商。

1、项目名称：安顺市公安局应急通信装备购置

2、项目编号：ASHF-25-SHC02

3、项目联系人：徐大业

4、项目联系电话：18585392330

5、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6、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具体要求详见附表）

（1）采购主要内容：

（2）采购数量：1 项。

（3）采购预算：106.85 万元

最高限价：96.7 万元（其中 A 包：24 万元 B 包：17.36 万元 C 包：28 万元 D 包：27.34 万元）

（4）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5）交付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天内供货完毕；

（6）交付地点：安顺市及涉及各县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7）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7、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

3）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开标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有效的“三证合一”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企业基本账户信息证明材料；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5）企业依法纳税的证明材料（提供近三个月内报名单位的完税凭证或税款缴纳凭证或经主管税务机关盖章的纳税申报表）；6）2023 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7）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企业为被授权代表须购买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法定代表人报名参加磋商，须提供企业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个人社保证明）的证明材料；8）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询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的主体须无相关失信、违法记录；打印的网页须完整，若查询主体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注：1. 根据安市财采〔2024〕3 号规定，供应商磋商时提供“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

格信用承诺函”的，则无需提交以上①-⑧项资格证明材料，待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人提交以上①-⑧项资料进行核验（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供应商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进行处罚。2. 提供以上①-⑧项资格证明材料或“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供应商须通过投标工具在资格核验模块上传，开标现场由采购人及监督通过系统在线核验。）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8、获取磋商文件信息：

（1）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到 2025 年 8 月 7 日 23 时 59 分 00 秒

（2）获取磋商文件地点：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

（3）磋商文件获取方式：登录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报名后，获得的随机码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交易中心信息部：0851-33343719，业务一部：0851-33350261，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anshun.gov.cn/>）；

（4）磋商文件售价：0 元

9、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 年 8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前（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10、磋商时间（北京时间）：2025 年 8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11、磋商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顺市西秀区武当路与北二环交叉处东南角）

12、磋商保证金情况

（1）保证金金额：8000 元（A 包：2000 元； B 包：1500 元； C 包：2500 元； D 包：2000 元）

（2）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5 年 8 月 11 日 16 时 00 分

（3）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保证金不接受现金交纳，单位参加磋商的磋商保证金须从单位基本账户转入，个人参加磋商的须从个人账户转入。

（4）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账号：0333001400000001

（5）本项目的保证金缴纳程序严格执行缴费码机制（详情详见中心通知公告栏《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

13、PPP 项目：否

14、采购人名称：安顺市公安局

联系地址：安顺市西秀区黄果树大街

项目联系人：王青

联系电话：0851-33501559

1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16、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安顺汇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顺市西秀区塔山东路 38 号办公楼三楼

项目联系人：徐大业

联系电话：18585392330

邮箱：ashfzb@163.com

传真：无

17、其他：其他未尽事宜请见磋商文件

特别提醒：

1、首次进入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供应商，需先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入库登记和 CA 证书，然后才能在网上参与磋商。

2、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如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获取的磋商文件内容与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为准。

4、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持有效 CA 锁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移动 APP 数字证书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上传到交易系统，且开标当天必须使用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移动 APP 数字证书进行标书解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在系统登录页面“投标工具下载”处进行下载，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方式请参照《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5、供应商需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响应文件”模块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ASTF 格式）。

注：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供应商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参加磋商，请关注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的相关条款。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安顺市公安局 地址：安顺市西秀区黄果树大街 联系人：王青 联系方式：0851-3350155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安顺汇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安顺市西秀区塔山东路 38 号办公楼三楼 联系人：徐大业 电话：18585392330
3	项目名称	安顺市公安局应急通信装备购置
4	项目编号	ASHF-25-SHC02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最高限价	96.7 万元（其中 A 包：24 万元；B 包：17.36 万元；C 包：28 万元；D 包：27.34 万元）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合同为统采分签方式，成交后供应商分别和市公安局、涉及各县区公安局签订合同；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天内供货完毕；
10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1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2	磋商截止时间	2025年_8_月_12_日_09_时_30_分（以媒体公告为准）。
13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
14	磋商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缴交比例参照国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为：8000元人民币（A包：2000元； B包：1500元； C包：2500元； D包：2000元）。磋商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须从申请人基本账户开出。支票由申请人进账。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行号：313711000107；户名：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号03330014000000001。 (1)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退款申请的，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中心及时办结。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退款申请的，采购人委托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主动退款方式办理 （2）磋商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 （3）磋商保证金以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递交的，供应商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9〕12号）及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20〕33 号）要求，对于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现场进行真伪验证。 （4）在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的，须通过系统在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手动上传至系统（操作指导：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联系电话：0851-33343719），未上传的，系统将自动识别供应商未缴纳磋商保证金，同时凭证原件在开标现场递交至采购人、监督人处进行审查核验。（提交的凭证原件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凭证，请各供应商以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形式装入响应文件中。 （5）按照《安顺市财政局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安市财采〔2021〕21号）的规定，采购人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减免相关费用的依据，免除中小企业磋商保证金，中小企业免除保证金可在磋商报名时系统内选择并免除保证金缴纳。后期由供应商对自己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由财政部门或招投标工程项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中小企业认定作出书面答复。 ①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领取磋商文件页面，勾选“是”“中小企业，保存成功后就视为已交纳保证金，到”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菜单查看保证金交纳状态。 ②勾选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需要将中小企业声明函电子件上传在响应文件中，供开标时查验。 注：磋商保证金具体缴纳流程详见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页通知。 （6）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免交磋商保证金政策及价格扣除政策。 （7）按照《关于对非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磋商保证金试行企业承诺函的通知》安市财采【2023】10 号文件要求，对未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设置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下的，采取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制（保证金承诺函作为磋商担保使用方式，承诺函模版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见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供应商可通过采购业务模块——上传承诺函菜单进行上传，成功上传后视为已交纳保证金。①通过交易系统“上传承诺函”菜单，将盖章后的承诺函扫描以电子件的形式上传至系统。②上传成功后，在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菜单查看保证金交纳状态。
1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成交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须向采购单位缴纳成交金额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以现金、银行支票、汇票、等形式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接受保函形式作为履约保证金）。
16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17	响应文件份数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ASTF 格式，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响应文件”模块上传)。 (2) 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nASTF 格式) 1 份(U 盘存储，此文件只针对因交易系统原因造成供应商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加密的响应文件后，在开标时其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在开标当日带至开标会场，请供应商保证此非加密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文件一致，若不一致，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3) 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4) 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上传成功。如上传失败或需咨询服务，请联系交易系统客服电话：0512-58188067（工作日 08：00-17：30）。 注：此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请查看本附表的远程不见面开标条款
18	装订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nASTF)壹份，不做密封要求。 注：此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请查看本附表的远程不见面开标条款
19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网址	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当山路与北二环路交叉路口东南角） 网 址：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0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磋商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4) 核验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5) 重申最高响应限价； (6) 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人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公布供应商名称、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响应报价、服务时间、优惠条件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7)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9) 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进行查验。
21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u>1</u> 人和从相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u>2</u> 人，共 <u>3</u> 人组成。
22	远程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的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如下条款： 1、请供应商提前认真学习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相关硬件设备、电脑环境准备和系统学习，操作手册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2、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响应文件”模块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ASTF 格式），非加密的响应文件（格式为.nASTF，包括经济标和技术标）请供应商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供应商的应急备用响应文件。（此非加密响应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采购代理要求提供时，由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供应商提供的非加密响应文件与上传的加密响应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响应文件一致的非加密响应文件时，供应商自行承担此后果） 3、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如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的供应商，开标当日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针对所有供应商原需要在开标阶段核验的原件，将扫描件上传到资格核验模块及响应文件中）。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45 分钟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操作（重要提醒：如开标时间截止供应商仍未签到成功，则视为该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参与此次项目开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标，视为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将会被打回。系统登录地址： http://218.86.245.7:84/BidOpening_zs/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并签到）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并核验磋商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解密限定在主持人开启解密 30 分钟前完成。因供应商网络原因及相关硬件设备问题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审；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远程开标会议的确认：各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并保证不退出开标大厅，以便对开唱标过程的异议提出及数据确认等工作。避免由此产生的不利情形。在此，采购人申明：若供应商未在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或进行数据确认等工作，视为供应商无异议且对开标数据确认。需要进行项目经理阐述的供应商，需在阐述完成后才可以离开开标设备。 7、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采购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供应商原因导致 15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供应商认可采购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磋商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8、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供应商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磋商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9、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10、特别提醒：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0851-33343719。
23	采购人内部受理投诉机构	招标人内部受理投诉机构：安顺市公安局 联系人：王青 联系电话：0851-33501559 电子邮箱：79560541@qq.com 通讯地址：安顺市西秀区黄果树大街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25	采购代理费	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以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table><tr><th>成交金额（万元）</th><th>费 率</th></tr><tr><td colspan="2">货物类</td></tr><tr><td>100 以下</td><td>1.48%</td></tr><tr><td>100-500</td><td>1.08%</td></tr><tr><td>500-1000</td><td>0.78%</td></tr><tr><td>1000-5000</td><td>0.48%</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r><tr><td colspan="2">工程和服务类</td></tr><tr><td>100 以下</td><td>1.48%</td></tr><tr><td>100-500</td><td>0.78%</td></tr><tr><td>500-1000</td><td>0.43%</td></tr><tr><td>1000-5000</td><td>0.23%</td></tr><tr><td>5000-10000</td><td>0.08%</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45%</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035%</td></tr></table> 根据以上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分段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具体计算方法：以货物类成交金额 1000 万元为例，应收采购代理服务费=100×1.48%+（500-100）×1.08%+（1000-500）×0.78%=1.48+4.32+3.9=9.7 万元，以此类推。 3、成交通知书发出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 4、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相关信息： 单位名称：安顺汇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大十字支行 账 号：0309 0013 0000 0662	成交金额（万元）	费 率	货物类		100 以下	1.48%	100-500	1.08%	500-1000	0.78%	1000-5000	0.48%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工程和服务类		100 以下	1.48%	100-500	0.78%	500-1000	0.43%	1000-5000	0.23%	5000-10000	0.08%	10000-100000	0.045%	1000000 以上	0.035%
成交金额（万元）	费 率																																			
货物类																																				
100 以下	1.48%																																			
100-500	1.08%																																			
500-1000	0.78%																																			
1000-5000	0.48%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工程和服务类																																				
100 以下	1.48%																																			
100-500	0.78%																																			
500-1000	0.43%																																			
1000-5000	0.23%																																			
5000-10000	0.08%																																			
10000-100000	0.045%																																			
1000000 以上	0.035%																																			
26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除服务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公告**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磋商。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2 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 现场勘察（若有）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执行。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组成

8.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通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8.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9.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9.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在本项目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3 除对错误处做必要修改，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修改错漏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响应文件

11. 一般要求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1.4 响应文件应采用上传电子文件形式，书面、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1.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保证金
-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供货及售后服务方案
- (5) 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以及规定格式的首次报价的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的电子文件
-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中对应内容注明。

12.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3. 报价

13.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3.2 供应商应按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项目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

13.3 响应文件成交的价格（即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3.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4.1 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项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4.2 项目若允许联合体磋商，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 保证金

15.1 磋商保证金应符合下列规定：

（1）磋商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工程类别项目的保证金以现金方式缴纳的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2）磋商保证金以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递交的，供应商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9〕12号）及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20〕33号）要求，对于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现场进行真伪验证。

（3）在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的，须通过系统在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手动上传至系统（操作指导：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联系电话：0853-33343719），未上传的，系统将自动识别供应商未缴纳磋商保证金，同时凭证原件在开标现场递交至采购人、监督人处进行审查核验。（提交的凭证原件应载有采购人名称、磋商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

(4) ①磋商保证金以银行划账形式提交的，须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从公司基本账户（不得以个人身份存款或交纳现金）汇至以下账户（以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经确认为准）；②各供应商在汇磋商保证金时应在用途栏上写明已缴纳报名费所获取的9位数随机码（附言中只能写缴费码，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本项目保证金缴纳程序严格执行缴费码机制（详见中心通知公告栏）《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③保证金不接受现金交纳，否则将不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收款单位：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账号：0333001400000001（保证金账号）

15.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3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退款申请的，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办结。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退款申请的，采购人委托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主动退款方式办理。

15.4 按照《安顺市财政局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安市财采[2021]21号）的规定，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减免相关费用的依据，免除中小企业磋商保证金，中小企业免除保证金可在磋商报名时系统内选择并免除保证金缴纳。供应商对自己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5.5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返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①供应商在参与磋商活动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②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未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限内签订服务合同的；

③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的；

④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明确，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项目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17.2 响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7.3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签）章和内容应完整；最终报价根据文件及系统提示进行填写。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响应文件电子光盘的密封与标注见供应商须知附表要求。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9.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0.1 电子响应文件两份，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贵州省版）制作生成。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ASTF 格式，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模块上传）。在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nASTF 格式）1 份（U 盘存储，此文件只针对因交易系统原因造成供应商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加密的响应文件后，在开标时其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3）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 U 盘开评标，要求 U 盘中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一致，否则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0.2 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上传成功。如上传失败或需咨询服务，请联系交易系统客服电话：0512-58188067（工作日 08：00-17：30）。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21. 供应商资格审查

21.1 由监督代表在线核验供应商资格材料，供应商有本章第 14.1 款情形的，磋商小组将根据本项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更新或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1.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磋商小组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对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1.3 除本章第 14.1 款、第 14.2 款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22. 磋商程序

22.1 磋商程序：初步审查、磋商、提出成交供应商。

23. 初步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保证金形式或保函出证机构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提供的；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4)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4. 响应性评审

24.1 磋商小组对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及实质性响应条款进行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无效。

24.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5. 符合性审查

25.1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参加磋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不满足本章第 24.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5.2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符 合 性 审 查 表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供应商名称审查内容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交付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2		响应文件签署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提供的。
3		磋商有效期	60 日（日历日）

26. 磋商

26.1 供应商分别按签到顺序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需求。

26.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10 分钟）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按照项目内容（包含体现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进行

的最后报价，应采用文字方式在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磋商小组向供应商发出的最后报价邀请仅限一次，具体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设定。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系统将以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报价为最终报价。

26.3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自行登录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

(<http://218.86.245.7:8501/TPBidder/memberLogin>) 等候磋商小组发起最后报价邀请。

26.4 磋商小组发起最后报价邀请后，供应商在招投标系统中将收到待办提醒，收到待办提醒后点击待办或者打开最后报价参与模块，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最后报价的提交。同时，供应商可在报价提交页面编辑报价补充内容或上传相关电子件。

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客服热线:400-998-0000 投标单位 代理机构: 欢迎您!

2023年07月03日 10时09分56秒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 400 998 0000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五 8:00-17:30

工程业务 采购业务

第一步

分包编号: P52040220230001HM002 分包名称: 采购测试2023-3-19test--非公开四标包分包2--最低价评分-文字型

安顺市西秀区城... 2023-03-20 19:...

第二步

二次报价参与

第一步

不见面开标大厅 投标人信息管理

参与报价

01 项目信息

分包编号: P52040220220000TU001

分包名称: 安顺非公标最低价20220921品目一

采购人: 上海一点智慧软件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贵州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标书送达时间: 2022-09-22 16:48:00 投标报价:

第三步

02 投标报价

新增报价

当前处于第2轮报价阶段, 您尚未参与报价。报价截止时间为。

序	报价次数	报价单位	报价人	报价时间	报价截止时间	签章状态	提交状态	报价
1	1	贵州贵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标书报价	2022-09-22 16:...		已签章	已提交	Q

参与报价

修改报价

保存

提交

当前处于第2轮报价阶段，您的报价尚未提交。本轮报价截止时间为2023-03-10 11:15:09。

第四步

01 报价明细

序号	报价名称	单位	本次报价
1	投标总价	无	二次报价金额填写在此处 12314

02 报价事项补充说明

报价内容补充: 12113

注：请认真填写二轮报价信息，一旦提交无法更改！

03 相关附件说明

电子件名称	电子件列表(点击查看)	说明
相关附件	无电子件	

27. 需要阐述项目（若有）：

操作流程：针对需要进行阐述的线上开标及现场开标的供应商，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阐述：

（一）线上开标供应商

- 1、开标结束后，线上开标的供应商请不要退出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候磋商小组发起阐述；
- 2、磋商小组发起阐述邀请后，线上供应商将在首页询标事项位置收到待办，点击回复按钮，将阐述的内容编辑提交，在阐述时若阐述内容较多，供应商可以上传附件。

Epoint 不见面开标大厅

当前用户：(投标人) 安顺测试投标单位二

退出

1 / 1 > 共1条

开标项目 询标事项 电子发票

关键字搜索

文字质询

状态：未办结

质询发起时间：2023-04-10 20:39:23

质询回复期限：2023-04-10 21:09:23

安顺系统测试test项目（勿删勿报）2023-3-29系统测试标段test... E52040220230001F1001001

回复

今日事项

历史询标事项

咨询热线：400-998-0000

（二）现场开标供应商

- 1、开标结束后，现场开标的供应商请到三楼休息大厅，等候磋商小组发起阐述邀请（若

有)；磋商小组发起阐述邀请时，供应商到答疑室一或者答疑室二进行音视频阐述。

2、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8. 评审办法

28.1 评审原则

-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3) 对同一产品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 4)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没有纳入磋商文件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8.2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3 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应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A 包

序号	项目	细化项目及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 (40分)	投标产品的响应性评价(30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和配置全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得30分，带“★”技术参数负偏离1项扣5分，不带“★”号技术参数负偏离1项扣3分，扣完为止。(注：带“★”须提供证明材料，不带“★”号须提供技术偏离表，不提供不得分。) 注：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如虚假响应，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响应法律责任。
		实施方案(5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投标产品进行综合评审，主要考虑供应商的综合实力、公司资信、拟投入的实施团队实力等综合情况，编制具有可行性的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括工作范围、内容、目标、供货计划及保障措施、项目团队中各人员的工作职责等进行横向比较： (1) 供应商实力强、可行性的项目实施方案可操作性强，工作范围、内容、目标、供货计划及保障措施明确，拟投入的项目团队能力配置强且各人员的工作职责完善的5分； (2) 供应商可行性的项目实施方案符合项目需求，工作范围、内容、目标、供货计划及保障措施符合项目需求，拟投入的项目团队能力配

			置较强且各人员的工作职责较为完善的 3 分； (3) 供应商实力可行性的项目实施方案、工作范围、内容、目标、供货计划及保障措施、拟投入的项目团队能力配置且各人员的工作职责有缺失或不完善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产品质量保证 (5分)	供应商须保证提供所有投标产品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得的、全新的合格产品，产品有关技术、参数等符合法律法规；提供承诺函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注：授权书须做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签订合同时提供授权书原件核验，否则视虚假应标。)
		业绩 (5分)	供应商 2022 年至今供应同类设备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5 分，共 5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2	商务评分 (1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 (5分)	1、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体系、产品质量保证、质保期、应急服务安排、技术支持、升级服务、配送要求等)进行比较：方案描述全面，能为采购人提供优质、快捷的服务，得3分；方案描述较全面，能为采购人提供较快捷的服务，得2分；方案描述不全面，能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不够快捷，得1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2、培训方案： 1) 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的目标、方式、对象、教程及措施可操作性强，能够使使用人员熟练掌握及方案内容齐全的得2分； 2) 提供有一定针对性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的目标、方式、对象、教程及措施具有可操作性，能够使使用人员熟练掌握的得1分； 3) 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内容缺少或不全的得0.5分； 4) 未提供方案得0 分。
		政策性加分 (5 分)	1、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贵州、青海、云南)的投标主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即在经专家综合评审后的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2、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4	响应报价 (45 分)	报价得分=(有效供应商最低报价)/(有效供应商报价)×45。 (注：1、根据财库[2020]46 号及(安市财采[2021]21 号)文规定，投标产品生产企业为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进行评分。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B 包

序号	项目	细化项目及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 (40分)	投标产品的响应性评价 (25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和配置全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得 25 分，带“★”技术参数负偏离 1 项扣 5 分，不带“★”号技术参数负偏离 1 项扣 3 分，扣完为止。（注：带“★”须提供证明材料，不带“★”号须提供技术偏离表，不提供不得分。） 注：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如虚假响应，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响应法律责任。
		实施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投标产品进行综合评审，主要考虑供应商的综合实力、公司资信、拟投入的实施团队实力等综合情况，编制具有可行性的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括工作范围、内容、目标、供货计划及保障措施、项目团队中各人员的工作职责等进行横向比较： （1）供应商实力强、可行性的项目实施方案可操作性强，工作范围、内容、目标、供货计划及保障措施明确，拟投入的项目团队能力配置强且各人员的工作职责完善的 5 分； （2）供应商可行性的项目实施方案符合项目需求，工作范围、内容、目标、供货计划及保障措施符合项目需求，拟投入的项目团队能力配置较强且各人员的工作职责较为完善的 3 分； （3）供应商实力可行性的项目实施方案、工作范围、内容、目标、供货计划及保障措施、拟投入的项目团队能力配置且各人员的工作职责有缺失或不完善的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系统运行保障 (10分)	供应商提供互联网会议便携终端支持无缝接入贵州公安无线图像调度系统平台，进行全省多级联动调度的得 10 分；（注：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授权书须做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签订合同时提供授权书原件核验，否则视虚假应标。）
2	商务评分 (15分)	业绩 (5分)	供应商 2022 年至今供应同类设备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5 分，共 5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 (5分)	1、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体系、产品质量保证、质保期、应急服务安排、技术支持、升级服务、配送要求等）进行比较：方案描述全面，能为采购人提供优质、快捷的服务，得3分；方案描述较全面，能为采购人提供较快捷的服务，得2分；方案描述不全面，能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不够快捷，得1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2、培训方案： 1）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的目标、方式、对象、教程及措施可操作性强，能够使使用人员熟练掌握及方案内容齐全的得2分； 2）提供有一定针对性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的目标、方式、对象、教程及措施具有可操作性，能够使使用人员熟练掌握的得1分； 3）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内容缺少或不全的得0.5分； 4）未提供方案得0分。
		政策性	1、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州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

	加分 (5分)	内蒙古自治区、贵州、青海、云南)的投标主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即在经专家综合评审后的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2、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4	响应报价 (45分)	报价得分=(有效供应商最低报价)/(有效供应商报价)×45。 (注:1、根据财库[2020]46号及(安市财采[2021]21号)文规定,投标产品生产企业为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进行评分。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C包

序号	项目	细化项目及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 (40分)	投标产品的响应性评价 (30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和配置全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得30分,带“★”技术参数负偏离1项扣5分,不带“★”号技术参数负偏离1项扣3分,扣完为止。(注:带“★”须提供证明材料,不带“★”号须提供技术偏离表,不提供不得分。) 注: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如虚假响应,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响应法律责任。
		实施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投标产品进行综合评审,主要考虑供应商的综合实力、公司资信、拟投入的实施团队实力等综合情况,编制具有可行性的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括工作范围、内容、目标、供货计划及保障措施、项目团队中各人员的工作职责等进行横向比较: (1) 供应商实力强、可行性的项目实施方案可操作性强,工作范围、内容、目标、供货计划及保障措施明确,拟投入的项目团队能力配置强且各人员的工作职责完善的5分; (2) 供应商可行性的项目实施方案符合项目需求,工作范围、内容、目标、供货计划及保障措施符合项目需求,拟投入的项目团队能力配置较强且各人员的工作职责较为完善的3分; (3) 供应商实力可行性的项目实施方案、工作范围、内容、目标、供货计划及保障措施、拟投入的项目团队能力配置且各人员的工作职责有缺失或不完善的得1分; (4) 未提供方案得0分。
		产品质量保证 (5分)	供应商须保证提供所有投标产品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得的、全新的合格产品,产品有关技术、参数等符合法律法规;提供承诺函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注:授权书须做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签订合同时提供授权书原件核验,否则视虚假应标。)
	商务评分 (15分)	业绩 (5分)	供应商2022年至今供应同类设备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5分,共5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体系、产品质量保证、质保期、应急服务安排、技术支持、升级服务、配送要求等)进行比较:方案描述全面,能为采购人提供优质、快捷的服务,得3分;方案描述较全面,能为采购人提供较快捷的服务,得2分;方案描述不全面,能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不够快捷,得1分。未提供方案得0

2	及培训方案（5分）	分。 2、培训方案： 1）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的目标、方式、对象、教程及措施可操作性强，能够使使用人员熟练掌握及方案内容齐全的得2分； 2）提供有一定针对性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的目标、方式、对象、教程及措施具有可操作性，能够使使用人员熟练掌握的得1分； 3）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内容缺少或不全的得0.5分； 4）未提供方案得0分。
	政策性加分（5分）	1、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州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贵州、青海、云南）的投标主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即在经专家综合评审后的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2、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4	响应报价（45分）	报价得分=(有效供应商最低报价)/(有效供应商报价)×45。 (注：1、根据财库[2020]46号及(安市财采[2021]21号)文规定，投标产品生产企业为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进行评分。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D包

序号	项目	细化项目及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40分）	投标产品的响应性评价（20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和配置全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得20分，带“★”技术参数负偏离1项扣5分，扣完为止；不带“★”号技术参数负偏离本项不得分。（注：带“★”须提供证明材料，不带“★”号须提供技术偏离表，不提供不得分。） 注：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如虚假响应，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响应法律责任。
		技术方案（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综合对比评审： 1、技术方案论述准确，技术新，系统功能配置齐全，方案优于或达到招标要求的，得5分； 2、技术方案简单可行，系统功能配置基本达到要求，没有明显技术错误，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得3分。 3、技术方案未体现项目建设的需要及特点，方案存在欠缺或不具体，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或存在错误，不得分。
		系统运行保障（15分）	1、供应商提供贵州省公安厅出具的投标产品能无缝对接到贵州省公安厅高清视频通信系统联网控制平台的测试证明或本项目中标厂商针对《贵州公安高清视频通信系统建设采购》项目的无缝对接承诺函的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注：提供视频会议终端制造商公章的承诺函，

			不提供不得分)； 2、视频会议终端、摄像机、麦克风为同一品牌的，得 5 分。
2	商务评分 (15分)	业绩 (3分)	供应商 2022 年至今供应同类设备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1 分，共 3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综合实力 (4分)	音视频产品制造商具备： 1、音视频集成工程服务企业资质证书一级的 2 分，二级得 1 分； 2、十二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得 2 分，十星级的得 1 分，五星级的得 0.5 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 (3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体系、产品质量保证、质保期、培训服务、应急服务安排、技术支持、升级服务、配送要求等）进行比较：方案描述全面，能为采购人提供优质、快捷的服务，得3分；方案描述较全面，能为采购人提供较快捷的服务，得2分；方案描述不全面，能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不够快捷，得1分。未提供方案得0 分。
		政策性加分 (5分)	1、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州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贵州、青海、云南）的投标主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即在经专家综合评审后的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2、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4	响应报价 (45分)	报价得分=(有效供应商最低报价)/(有效供应商报价)×45。 (注：1、根据财库[2020]46 号及（安市财采[2021]21 号）文规定，投标产品生产企业为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进行评分。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汇总后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并作出评标结论（总分数相同，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结果报送采购人审定后，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为准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最后报价确定遵守本章第 29 条的规定。

31. 磋商终止、无效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货物及工程类：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服务类：根据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少于 2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磋商无效：

（1）供应商为同一法人或两个公司存在投资控股或高管交叉任职等情况。

（2）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磋商无效的情形。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 保密及串通行为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3.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4. 成交信息的公布

3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5. 询问及质疑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询问。

35.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6.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6.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37. 签订合同

37.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7.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38. 采购代理服务费

38.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38.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39. 其他规定

39.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 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0.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0.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有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无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无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无事实依据；无必要的法律依据；无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0.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以书面实名形式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投诉。

投诉单位：安顺市财政局

投诉电话：0851-33282117

联系人：何宁

40.5 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必须以实名书面形式按磋商文件及有关规定的程序递交，质疑和投诉的内容必须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否则采购单位或采购监管部门有权利拒绝受理；对于歪曲事实或采用不正当手段恶意质疑和投诉的供应商，采购单位或采购监管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罚，并计入不良记录。

40.6 交易系统在线质疑投诉

40.6.1 标前质疑：

供应商可通过系统提出质疑。供应商在（如图）左边菜单【网上提问】发起，提问是匿名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受理。



40.6.2 网上投诉：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可在自任意时段发起投诉。如下图在左边菜单【投诉功能】提交投诉后，由行业主管部门在交易中心监督系统中受理。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采购清单：

A 包

产品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备注
2 载频 350 兆便携式移动基站	1、采用一体化设计外观； 2、具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3、具备用户管理功能具备安全、告警、配置、故障管理功能；可实现网管、录音功能。 ★4、符合 PDT 数字集群标准，支持用同频同播两载频集群体制，且支持通过软件任意修改频点和发射功率，同播精度小于 15 微秒， ★5、可接入省厅 350M 核心网，实现全省互联互通，无条件配合接入省厅融合通信平台。 6、发射功率：1-35W 可调； 7、移动站（背负站）可通过 IP 链路或卫星链路接入省厅指挥信息网，公网 VPN 链路延迟不大于 70ms，卫星链路不大于 300ms；启动时间不超过 15 秒； 8、频率范围：350Mhz； ★9、仅支持北斗定位；（并出具北斗检测报告） 10、支持 RSSI 指示； 11、支持快速选择通话组； 12、支持唯一身份码和多个组号； 13、支持本地设备运行状态查看； 14、具备基于位置信息的呼叫功能； 15、具备遥晕、遥毙、复活功能； 16、具备动态重组、监听、强插强拆功能； 17、支持多级调度互联； 18、需具备优先呼叫，保证关键指令的下达； 19、需内置或配备移动式互联网接入设备； 20、配备玻璃钢天线； 21、支持软件控制，通过网管终端可按需任意设置为数字常规同频同播模式、模拟常规同频同播模式、数字集群同频同播模式、模拟集群同频同播模式、模数混用共享信道等多种工作模式，能与现有安顺市局 PDT 系统无缝联网。	1 套	市级配备

B包

产品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互联网会议便携终端	中型 1、分体式视频会议终端，嵌入式设备，非 PC 架构。★2、具备至少 2 个高清视频输入接口和 1 个高清视频输出接口，支持 HDMI 视音频输出接口，支持三合一视频输入接口。3、具备至少 2 个 XLR 平衡输入接口或 2 个大三芯平衡输入接口、至少 1 路 RCA 输入接口；至少 1 路音频输出接口。4、具备 RJ-45 网络接口，支持 2.4G/5G 双模 WiFi 无线接入。5、支持 48K 采样率的全带音频，支持回声抵消、自动增益控制、自动噪声抑制，支持唇音同步技术，支持 OPUS、G.711、G.722 音频编解码协议。6、支持 ITU-T H.264HP、H.264SVC、H.265 视频协议，支持 1080P、720P、360P、180P 分辨率、支持 1080P 高清双流，并可兼容 PC 的主要分辨率。7、支持多种分屏模式，并支持多画面布局自主控制，支持轮询查看分会场功能。★8、配置与终端同品牌界面麦克风 1 个，卡侬接口，终端幻象供电。支持 360° 全向拾音，高保真智能降噪，6 米有效拾音距离。9、配置与终端同品牌 PTZ 云台高清摄像头 1 个。采用高品质 HD-CMOS 传感器，至少 800 万有效像素。支持至少 1080P30 分辨率活动图像采集和输出，支持三合一视频输出，终端 POE 供电。10、配置摄像头支持至少 12 倍光学变焦，水平视角不小于 70°；水平转动范围±100°，垂直转动范围±25°；支持倒装。11、配置电脑桌面共享器 1 支，在会议中一键共享电脑桌面视频及声音。★12、支持通讯录，通讯录支持按组织架构显示，能够由平台统一推送至终端，自动更新。★13、支持日程提醒功能，能够自动同步平台预约会议请求并显示在日程上，实现自动入会或手动一键入会。14、采用国产化处理芯片和嵌入式操作系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15、终端设备含 1 年原厂质保（提供原厂承诺函），含 3 年云会议端口服务授权，云会议服务通过等保三级（提供评测报告相关印证页）。	2 台中型套装	市级配备
	移动型 1、一体式设计，触控显示屏（≥9 英寸）、摄像头、麦克风、音响等高度集成，非 PC、非平板电脑，支持有线、WiFi、4G 等网络接入方式，同时可使用终端的内置电池无需外接电源进行音视频通话。2、内置≥1080P 高清摄像头，摄像头具备物理开关，可以手动关闭，保护隐私。3、支持 H.264SVC、H.265SVC 等视频编解码协议，支持 Opus、G.722.1C、G.722 等音频编解码协议。4、支持回声消除、自动降噪、自动增益和增益调节、突出人声，支持唇音同步技术。5、支持通过自有触屏进行会控，可以实现会议中发言管理，邀请入会和退出会议操作，可以实现挂断、静音、解除静音、开启/关闭摄像头、录制、窗口布局、会议管理、显示呼叫统计信息等功能。6、终端支持开启或关闭智能声源定位功能，开启后可以根据声源自动跟踪发言人，屏幕和摄像头自动旋转对准发言人。7、可以使用电子白板功能，实现多方白板互动。★8、支持通讯录，通讯录支持按组织架构显示，能够由平台统一推送至终端，自动更新。★9、支持日程提醒功能，能够自动同步平台预约会议请求并显示在日程上，实现自动入会或手动一键入会。10、采用国产化处理芯片和嵌入式操作系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11、终端设备含 1 年原厂质保（提供原厂承诺函），含 3 年云会议端口服务授权，云会议服务通过等保三级（提供评测报告相关印证页）。	10 台移动型	区（县）配备

C包

产品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备注
卫星便携站	1、支持 KU 波段。 2、国产化。卫星调制解调器即卫星猫需全国产化。支持接入亚太 6D 国产 TDMA 体制基带系统。 ★3、仅支持北斗定位模式。（出具北斗检测资质的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 4、含三年 60G 流量，（20G/年），同时支持共享流量池。 5、卫星便携站一体化设计，包含卫星天线与底座、收发信一体机、调制解调器、天线控制单元、电机，电池等部件； 6、操作方式：支持天线免拼装、一键对星、一键收藏； 7、通信能力：高通量模式支持上行≥5Mbps，下行≥10Mbps； ★8、对星时间：≤2 分钟； 9、管理界面：支持 App 或 Web 界面； 10、电池供电工作时长≥2 小时； 11、防护等级：≥IP66； 12、工作温度：-25℃～+55℃； 13、设备净重：≤7.5kg； ★14、内置企业级 wifi 支持大于 20 路用户接入。	1 套	市级配备 (报价须含开户费)

D包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1	会议终端	1. 国产化智能高清视频会议终端(≥8M, 1080p, ≥2 个 10/100/1000M 以太网接口, ≥19 英寸 1U), 国密, 不带 WIFI, 采用硬件分体式结构, 非 PC 架构。2. ★终端采用国产嵌入式操作系统。终端核心芯片采用国产化元器件, 至少包括音视频编解码单元、CPU 处理单元、视频输入输出芯片、音频输入输出芯片、可编程逻辑芯片、电源芯片、时钟芯片、专用安全芯片、内存存储芯片、闪存存储芯片等均采用国产化器件(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3. 支持 ITU-T H.320、H.323 和 IETF SIP、RTC 通信标准, 会议速率支持 128Kbps—8Mbps。4. 支持 H.264BP、H.264HP、H.265 视频编解码协议。5. 支持 MPEG-4AAC-LD、MPEG-4AAC-LC、G.711A-law、G.711μ-law、G.722、G.729、G.719、G.728、G.722.1C、Opus 等音频协议, 可达到 20KHz 以上的宽频效果。6. 支持 H.239、BFCP 双流协议标准;支持 H.235 协议的音视频加密, 支持 SM1、SM2、SM3、SM4 等国密加密算法。7. ★在保证主视频 1080p60fps 前提下, 辅视频可以支持到 1080p60fps。8. ★支持≥3 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至少含 2 个 HDMI 输入接口)、≥2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9. 支持≥6 路音频输入接口, ≥3 路独立的音频输出接口。10. ★支持内置视频矩阵功能, 可在终端控制系统上灵活配置任意视频输入和输出接口之间的对应关系。11. ★终端控制台支持本地录像, 支持直接录制在电脑本机, 录制图像格式为 MP4, 无需转码。12. ★支持背景替换, 通过人像检测技术, 可将与会方与背景分离, 可以虚化模糊背景或替换已有的背景。13. ★支持多人特写功能, 支持把会议室中的与会方的人像裁剪出来拼接成一个多宫格画面, 作为一路图像显示。14. ★支持双流共享叠加人像功能。基于人像检测技术, 可将与会方与背景分离, 实现与会方图像叠加到共享图像上合成显示。15. 支持智能视频编码 (ROI), 可对感兴趣的与会方增强编码,	2	市级配备

		其他区域弱化编码，节省带宽的同时提高与会方图像的显示效果（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16. 终端具有字幕叠加功能，支持在本地图像不同位置叠加台标、短消息。17. 终端支持设置横幅，支持文字或图片横幅，支持设置横幅位置，支持配置横幅时进行可视化预览，支持设置滚动速度和滚动方式。18. ★支持 OLED 屏显示设备运行状态，显示状态：启动、升级、休眠、网络异常、错误码、温度异常、外设连接异常、风扇异常、IP 地址以及号码。19. 终端具备信息窗功能，支持首页显示信息窗，实现多幅画面进行循环播放，画面内容可自定义。21. 终端支持叠加视频水印，可实现主流、辅流叠加水印，实现会议数据内容的盗摄溯源。		
2	高清摄像头	国产化摄像机，≥12 倍光学变焦，最低照度 0.1Lx, F1.6。 1. 支持 HDBaseT、HDMI 输出。2. 支持正装或倒装，黑色，图像传感器采用不小于 1/2.8" CMOS 图像传感器。3. 支持 1080p60、1080p50、1080p30、1080p25、720p60、720p50 等高清信号输出。4. 支持不小于 12 倍光学变焦。5. ★支持广角镜头，水平视角不小于 80°。6. 视频输出接口具备 HDBaseT、HDMI、USB 接口。7. 支持一根网线实现供电、图像显示、摄像机控制多线合一，支持通过一根网线实现信号传输 100 米长距离传输。8. 支持 RS422 控制接口，支持标准 VISCA 和 PELCO 协议，支持摄像机通过控制口实现菊花链控制。9. 支持中英文 OSD 菜单，可在 OSD 中对摄像机进行设置。10. 水平转动范围：≥±170°，垂直转动范围：≥-30° ~ 30°。11. 支持自带显示屏，可方便显示视频输出分辨率。12. 支持保存不少于 255 个预置位。13. 支持图像防抖功能，可实现图像防抖（供应商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14. 支持 HDR 高动态功能，支持图像抗闪烁功能。15. 支持终端遥控器通过摄像机反向控制会议终端。	1	市级配备
3	音视频矩阵	国产化混合矩阵 8 进 16 出，1 路 4K 输入，多格式音视频混合矩阵切换器，无缝切换。 1. 输入支持多路 DVI、HDMI、SDI、VGA、CVBS、YPBPR、HDBaseT、光纤输入、IP 流媒体、DVI-X3.5mm 音频等信号的混合输入，同时支持 DP、HDMI1.4、Dual-Link DVI 等 4K 分辨率输入，采集输出支持多路 DVI-I/HDMI/SDI/VGA/CVBS/YPBPR/HDBaseT/光纤输出/DVI-X 等接口。2. 设备采用先进硬件式处理结构、无操作系统，输入板卡、输出板卡、电源、风扇交换主板、控制板等，均为模块化设计，输入、输出板卡、风扇模块均可直接带电热拔插。机箱支持输入输出混插，卡槽为双向数据通道槽位，单个卡槽即可支持输入板卡，也可支持输出板卡。支持系统的整体升级，支持输入板卡、输出板卡、功能板卡等每一张板卡的批量在线升级。3. 整个机箱输入输出以及内部传输全部是 60 帧 RGB4:4:4 信号处理。4. 开机时间（启动电源至输出画面的时间间隔）≤10s。5. 平均故障时间间隔（MTBF）不小于 100000 小时，保证设备正常稳定运行。6. 输入板卡热拔插恢复时间≤3s，输出板卡热拔插恢复时间≤10s。7. 设备具有 WEB 控制功能，区域内任何一台电脑有线或者无线可直接对设备进行控制，可通过网页直接输入设备的 IP 地址访问方式，实现整机开窗叠加漫游、模式存储调用、切换信号等常见控制功能。8. 无缝切换：支持板卡可以使用设备内部硬件的高清信号处理机制，确保单个或多个信号进行切换时没有黑场间隔。9. 预案管理，支持多种预案分组管理，支持预案模式预览功能，模式自动轮巡，并且能设置任意模式在某个时间点自动显示。10. 支持中控集成功能，支持 RS232\RS485\DMX512 输出板卡，单板 8 路串口输出，可直接控制 LCD 屏体，投影机，灯光等外围第三方设备的控制。11. 设备可支持 U 盘接入播放各种格式的视频图片、也可以插 USB 鼠标键盘控制 PPT 以及视频的播放暂停等操作。支持输出分辨率自定义设置，匹配后端不同显示单元。12. 设备集成音频矩阵功能，支持音频的输入与输出，单卡实现 8 路 3.5mm 音频左右声道的输入和输出，能实现各个音频信源间同步和异步任意切换。13. 控制方式：TCP 和 UDP 的网络控制，RS232 控制，红外，按键，STC 和 MTC（平板电脑控制），外置键盘等控制方式，并可实现外围设备的接入与控制。14. 支持输入和输出信号的亮度、红绿蓝等常规颜色的调节。	1	市级配备

4	会议 麦克 风	1. 国产化会议麦克风 鹅颈有线话筒（≥10 米卡侬线）•单体:背极式驻极体。2. 指向性:超心型指向。3. 频率响应:100Hz-16kHz。4. 灵敏度:-28dB±3dB (0dB=1V/Pa at 1kHz)。5. 输出阻抗:100Ω±30%(at 1kHz)。6. 负载阻抗:≥1000Ω。7. 使用电压:48V 幻象电源或 3V 电池（两节 5 号电池）。具备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带 CNAS, CMA 标识，并提供发证机构官网查询截图，以辨真伪。	18	市级：2 县区：16
5	电视 移动 支架	国产化电视移动支架，摄像头托盘≤256*110mm，一体式升级加厚底座粉喷磨砂工艺质感立显，高强度加厚，SPCC 冷轧板打造。	9	市级：1 县区：8
6	调音 台	国产化 10 路调音台。1. ≥10 路输入，4 个单声道话筒+3 个立体声。2. 主声道 L/R, SUB 编组, PFL 独奏等母线信号分配按钮。3. ≥99 种 24BITDSP 参数可调音频效果器，数字显示屏。4. 通道 3 段参量均衡器+四通道独立的压缩器。5. SUB1/2 编组输出，双 12 段电平监视。6. PAN 声像定位，静音开关，信号失真监控灯。7. ≥2 路立体声辅助返回输入+USB-A2.0 数据接口+蓝牙输入，可用于 USB 播放，外接其他电子设备。8. AUX 辅助发送，效果 FX 发送功能，REC 莲花输入和录音输出。9. 监听独立输出，耳机监听输出。10. 60mm 高精度电平衰减推子，48V 幻象供电，提供设备强制 3C 认证，可网上查验(具备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带 CNAS, CMA 标识)，并提供发证机构官网查询截图，以辨真伪。	9	市级：1 县区：8
7	会议 音箱	1. 国产化音箱，额定功率：200W(AES)•额定阻抗：8Ω•频率响应（±3dB）：75Hz-19kHz。2. 灵敏度（1W/1M）：94dB，覆盖角：H90°×V60°•最大声压级：114dB。3. 分频模式：两分频•分频点：3700Hz•吊挂 / 安装：吊挂•接线方式：1×NL4speakon（1+、1-）•箱壳：12mm 中纤板•表面处理：黑色小点漆。4. 单元：高频：1"×1（25 芯，25mm 喉口）70 磁钢•低频：8"×1（35 芯），120 磁钢，具备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带 CNAS, CMA 标识，并提供发证机构官网查询截图，以辨真伪。	18	市级：2 县区：16
8	功放	1. 国产化功放。2. 额定输出功率（1KHz1%THD）立体声 8Ω，220W+220W 立体声 4Ω，330W+330W 桥接 8Ω：660W+660W。2. 峰值功率输出（1KHz1%THD）立体声 8Ω：440W+440W 立体声 4Ω：660W+660W 桥接 8Ω：1320W+1320W•输出接口：Binding for Stereo & Bridge Output。3. 频响：5Hz-30KHz，-1dB•输入灵敏度：0.77V;1.0V。4. 平衡输入阻抗：20k/Balanced, 10k/un-Balanced • 信 噪 比：100dB。5. 失 真 度：<0.03%（8ohm/1KHz/halfpower）•额定输出功率 80HM1KHz 时分离度：80dB•阻尼系数 f=1KHz80HMS：300•转换速率：20V/uS。6. 保护：支持软启动、短路、限制器、直流故障、交流线路保险丝、热切断。7. 冷却系统：两级调速风扇	9	市级：1 县区：8
9	音箱 移动 支架	国产化支架音箱落地支架三脚架材质:优质钢管支架范围:108-175cm。	18	市级：2 县区：16
10	电视 机	国产化 65 英寸 4K 智能液晶电视机一级能效，刷屏率 144Hz，存储内存 32G, 运行内存 /RAM4G	9	市级：1 县区：8
11	移动 机柜	国产化定制 12u 壁挂落地机柜，高≤605mm（含轮 665mm）宽≤550mm，深≤400mm，黑色四开门。	9	市级：1 县区：8
12	安装 及辅 材	HDMI 高清线，音频连接线、电源线等辅材配件。	9	市级：1 县区：8

二、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培训及其它要求（A、B、C、D包）：

1) 本项目整体质保3年，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设备及系统进行现场维护，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2) 成交方必须在1小时内对采购人所提出的维修要求做出反应；在远程不能解决问题时，应确保在3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必须在48小时内完成最终用户有故障设备的维修和维护。

3) 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由成交方免费提供备品备件及时更换（由人为造成的故障除外）。

2、技术支持

1) 供应商必须向最终用户提供良好技术支持，对用户反映问题在3个小时之内及时响应。

2) 除设备和系统运行保修外，供应商应对用户在系统运行中疑难问题提供免费技术咨询和支持服务，并对其内容、时间、方式、范围等做出具体、详细说明和承诺。

3、培训要求：

须免费提供至少1次培训，包括产品的安装、测试、操作、维护、软件系统培训（包括相关理论知识）；应用培训（包括各个系统软件的连入、操作和注意事项等）。

4、其它要求：

1) 供应商可选择参加多包或单包的磋商活动；

2) 本项目合同为统采分签方式，成交后供应商分别和市公安局、涉及各县区公安局签订合同；

3) 成交供应商须负责设备安装、调试整个系统，并负责协助采购方各设备及系统功能的测试和验收，对其提供的技术方案及由提供产品的项目实施内容承担所有相关技术责任；

4) 供应商须将投标货物的生产厂家、品牌型号及价格明细注明；

5) 供应商需免费提供足够整个项目设备安装及正常使用所需一切辅材；

6) 成交供应商须负责系统运行安全保障和系统扩容、升级的技术支持；

7) 本项目所投报价含设备的生产、包装、运输（供应商所报价格须包含运送至各县区指定地点的运输费）、测试、验收、第三方检测等所有费用，保证所投设备能满足采购方正常工作需要；

8)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材料(包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要求内容真实有效。在评审过程以及成交后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提供弄虚作假的资料，将取消响应供应商的响应资格或成交资格，并没收磋商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为方便评委评标，供应商在制作标书时需将评分办法中的评分项所涉及相关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目录中标注出来。

三、商务要求（A、B、C、D 包）

- 1、交付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2、交货地点：安顺市及涉及各县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 3、验收方式：由采购人及供应商共同对货物的质量及数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
- 4、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注：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请在可能变动的条款旁予以文字注明，并将磋商文件可能变动的内容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第四章

合 同 书

（ 参 考 ）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竞争性磋商采购合同（样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收乙方为本项目 采购所做的磋商响应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成交通知书中的 分标项目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详见磋商报价表）

三、技术资料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采购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乙方应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成交总价的 2%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七、质保期

7.1 质保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

8.2 交货方式：

8.3 交货地点：

九、货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

9.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个月。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磋商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磋商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1.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1.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1.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1.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安顺市。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响应函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单据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供应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送两份之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

人（或负责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贵州省安顺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和内容要求

1. 响应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包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 份（.ASTF 格式）：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磋商响应价格表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 2、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及承担违约责任。
- 3、供应商同意在成交后按照采购人拟定的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及争议解决条款签订合同。
-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澄清文件。
- 5、本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后 天。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本磋商保证金将不予请求返还。
- 7、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签发日期：_____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安顺汇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资格文件声明函

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安顺汇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ASHF-25- 包号 _____】磋商邀请，本
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响应，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
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2、

3、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ASHF-25- 包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

供
应
商
法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 日

6. 响应报价一览表

响应报价一览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响应报价（元）
1			
优惠（折扣）金额：元			
最终响应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交付时间：			
付款方式：			
优惠条件及备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ASHF-25- 包号：

响应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名 称	设备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总 价
总报价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注： 1、按单价计算的结果须与总价一致，并等于“响应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总报价。

2、如果以上内容无法满足供应商对响应报价描述，可自行添加包含在价格因素内的一切内容，但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8.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ASHF-25- 包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	说明

（注：此表可自行扩张，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ASHF-25- 包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条目号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响应报价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磋商有效期			
采购代理服务费			
售后服务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可自行扩张，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10、供货及售后服务方案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注：供应商应提供一切对响应有利的说明材料。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4. 少数民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云南、贵州、青海）企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磋商中本公司提供（全部/部分）主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产品信息见下表：

磋商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及品牌	产品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	小计
属少数民族自治区产品合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须提供磋商响应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对产品生产企业出具的主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备查），才能按《黔财采〔2017〕6号文件》给予计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日期：

15、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16、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司因参加_____（政府采购项目名称）磋商活动，现承诺我司在信用中国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均无信用联合惩戒和行政处罚记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依法履行供应商义务，如有违反，自愿接受财政监督部门和相关部实施的失信联合惩戒。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